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7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清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
華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20法庭續行言詞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